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8-09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曙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修订〈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英飞拓：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英飞拓：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修订事宜不会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英飞拓：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英飞拓：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刊载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全体成员均参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修订〈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依据《英飞拓：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应修订了本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刊载于2018年11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全体成员均参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有关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8年11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不超过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内容为流动资金贷款；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票据保贴及票据置换等信用品种。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

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 1 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24 日